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其中刘庆峰先生、陈洪涛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股份变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修订,股份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二十四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以保障规则与上位法的一致性,确保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2、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5、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17、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8、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9、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21、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3、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4、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相关制度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本因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变动,公司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1月3日,相关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54,912股。相应地,公司总股本将由2,311,692,581股变更为2,311,847,493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明确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等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定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条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9.25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84.7493万元。	因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54,912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54,91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动。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条修订。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条修订。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系于2007年4月26日由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第二十条 公司系于2007年4月26日由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366,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169.258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169.2581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1,184.74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184.7493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因公司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54,912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54,91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修订。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修订。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条修订。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修订。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修订。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